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 兆 業 資 本 投 資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1)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9樓Cambridge Lab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倘閣下無法或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自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指	出售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成本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股份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的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本公司」	指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就股份計劃而言，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要約可向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設立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提出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而「僱員參與者」指其中任何一名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由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獎勵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已行使之獎勵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9樓Cambridge Lab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獲准受讓人或（如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至其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的期間

釋 義

「月」	指	自一個公曆月的一日開始至下一個公曆月中數字相應之日結束的期間，惟： (a) 如果數字相應之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於該期間應結束的公曆月中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有）結束，或如果沒有，則於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結束；及 (b) 如果在該期間應結束的公曆月中沒有數字相應之日，則該期間將於該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獎勵的要約（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根據適用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有權處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aisacore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佳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購買或接收包含股份獎勵的股份所需支付的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問，可為零）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或按其他聘用安排受聘），「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指其中任何一人
「退回股份」	指	信託人持有的、就已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或被註銷的股份獎勵而言的未歸屬獎勵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獎勵」	指	一項歸屬為根據股份計劃購買或接收獎勵股份之權利的獎勵
「購股權」	指	一項歸屬為附有根據股份計劃認購獎勵股份之權利的期權的獎勵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擬採納之股份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或股份計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較早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2. 股份計劃之管理」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人」	指	信託不時之信託人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郭曉欣女士(副主席)

于蕙銘先生(執行總裁)

宋偉先生

李健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伍先生

李永軍先生

刁英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採納股份計劃及建議更改名稱；以及為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2.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屆滿的存續股份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取代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屆滿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2. 目的

股份計劃之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 目的」一段。

2.3. 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5. 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

2.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釐定其資格的準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一段。

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納入為僱員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計劃或意向，於股份計劃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然而，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合理，理由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貢獻其專業知識、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在塑造及監督本集團戰略方向及管治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提升了董事會的決策、管治及問責性，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長期增長及穩定至關重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獲授的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b)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c)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 (iii) 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向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而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亦不會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相比之下，現金激勵通常構成一次性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設有歸屬期，可提供長期激勵，使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及
- (iv) 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計劃中，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人士屬常見做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以及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即表彰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長期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將兼職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提升參與度、保留率及包容性來推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將激勵擴展至兼職僱員培養了共享成功的文化，認可了不論僱傭狀態的貢獻，並激勵了更高的參與度及對績效的長期承諾。這種方法增強了忠誠度，降低了人員流失成本，並支持本集團在各個層級吸引及保留敬業的人才。將所有僱員與戰略目標統一起來，確保了團隊的凝聚力及高績效，並促進了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繁榮而共同努力。透過平等重視兼職職位，本集團最大化了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激勵擴展至兼職僱員將維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關連實體參與者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經且可能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來看是可取的及必要的，並將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設備業務，包括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以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本公司屬佳兆業品牌旗下。作為建築設備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本公司定位於建築與發展價值鏈之中，並可能受惠於地產開發商及承建商所進行的建築活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佳兆業品牌、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構成的廣泛商業生態系統，該等公司已在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相關領域建立業務與商業關係。本公司可藉此獲取物業維護、翻新、升級、重建及其他與建築相關活動的市場資訊、商業關係及潛在商機。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即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僱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彼等可利用其於更廣泛佳兆業生態系統內的知識及關係：(i)促進建築設備領域的業務合作及夥伴關係機會，包括為本公司識別有關出租及買賣塔式起重機、建築吊車及環保機械的潛在客戶及項目；(ii)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營運管理及業務擴張作出貢獻及(iii)支持本集團建築相關業務的推廣與發展。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產生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等積極影響。

關連實體參與者可借助其最終控股公司大量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儲備，向本公司提供及時的市場資訊及業務轉介。在遵守適用的公開招標及合規程序的前提下，本集團可獲得參與投標及洽商合約的機會，從而提高其在工程機械租賃、採購及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市場份額，並擴大客戶群及增加銷售收益。此外，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借助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不同地區(如北京、上海、大灣區及香港)的現有網絡，協助本公司的機械貿易業務進入新市場並促進配合當地的監管及合規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能夠增強本公司的議價能力，並從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獲得更有利的商業、融資及採購條款。

鑒於董事會有權甄選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或發展的關連實體參與者，並有權訂明任何可能授予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關連實體參與者職責及職務相關的績效目標及／或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達到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就股東的利益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目的。

本公司過往並未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然而，如上所述，關連實體參與者將在推動本集團成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彼等能帶來對推動本集團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豐富知識及技能、戰略性人脈及網絡，包括為本集團鞏固其於國內及國際建築設備行業的立足點提供強力支持，善用關連實體參與者遍佈全國主要城市及新加坡的網絡。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彼等對市場動態擁有深入理解，並具備與主要持份者建立關係的能力，不僅將促進業務發展，亦將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憑藉其專業知識，本集團可更有效應對挑戰，在迅速變化的市場中把握新機遇，並提升其市場地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為彼等通常具備相似的行業專門知識及專業技能、於本集團參與的相同或類似項目中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市場上的網絡，能夠與本集團分享其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聯繫。因此，本集團直接從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中受益，因為彼等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洞察力、更好地了解其市場地位、競爭力，並捕捉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因此，對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貢獻的認可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股份計劃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即本公司可授予獎勵作為激勵或回報，以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士，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將可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獲益。因此，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以及授予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即表彰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長期利益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

2.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一「5. 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列了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一「19. 發生公司交易時的權利」一段進一步載列了董事會可酌情加速獎勵歸屬日期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一「5. 歸屬期」及「19. 發生公司交易時的權利」各段所載之情況)，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將無法發揮作用，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期或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者；及(iii)本公司理應有權制訂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本公司應可靈活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5. 歸屬期」及「19. 發生公司交易時的權利」各段中規定的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情況是適當、公平及合理的，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2.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獎勵的行使

行使價及購買價的釐定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一「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獎勵的行使」一段。

於釐定行使價及購買價時，董事會可考慮股份的市價、授出獎勵的目的、薪酬計劃（針對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項，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就行使價及購買價所保留的酌情空間，可讓董事會在必要時靈活訂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兼顧股份計劃的目的與股東的利益。

2.7. 受股份計劃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載於本通函附錄一「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不會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2.8. 績效目標及追回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如適用）供本公司追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這將為董事會在釐定每次授出特定情況下的獎勵條款及條件時提供更多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寶貴價值的高素質人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在股份計劃中明確設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切實際，因為每位承授人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多種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i)設定具體績效目標，確保獎勵僅透過持續創造價值獲得，與股份計劃旨在表彰過往貢獻並激勵未來增長的目的直接相符；及(ii)可靈活設定具實質意義的目標可保持股權激勵對各類高價值貢獻者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並支持股份計劃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的目的。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授出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在其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可獲行使前，達成董事會屆時可能在授出中指定的績效目標。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了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
- (b)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及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
- (e) 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其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價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在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賦予特定權重，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公平客觀的評價，從而使授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另一方面，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董事會酌情對承授人規定了追回機制，倘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或倘彼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曾參與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獎勵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認為，此機制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相符，原因是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獎勵中受惠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2.9. 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的股份計劃針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明白招股章程登記規定可獲豁免，前提是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屬於上述豁免範圍，在此情況下採納股份計劃將不會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

概無董事擔任或將擔任股份計劃之信託人，亦無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運作之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屆滿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為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11. 展示文件

股份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xa-capital.com>)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3.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aisacore Group Limited」；以及(ii)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佳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須待下文所載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3.1. 建議更改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在人工智能技術領域的長期策略定位與業務部署，並能充分使與此品牌身份相關的營運資源維持連貫。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為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與身份帶來新氣象，有助於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拓展與品牌建設，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2.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方可作實。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3.3.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證券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址的詳情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採納股份計劃，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5.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發言及投票。

6.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無法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希望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遞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委任閣下代理人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7.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誠如該大會之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10.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股份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股份計劃之解釋：

1. 目的

股份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股份計劃的管理

股份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有關股份計劃或其解釋、應用或影響所產生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將(除股份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董事會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其管理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及股份計劃之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1)解釋及詮釋股份計劃之條文；(2)釐定將獲提供股份計劃項下獎勵之人士，以及與該等獎勵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3)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之調整；及(4)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股份計劃屬適當之其他決定或規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股份計劃的權限可由董事會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信託人，目的為：(i)以信託方式持有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預留的獎勵股份；(ii)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及／或持有退回股份，在每種情況下均作為信託項下的股份池，可用於授出及／或滿足獎勵；(iii)結算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股份計劃之目的採取其他行動。信託人將由本公司發出指示。概無董事將擔任信託人或於任何信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信託人為股份計劃的目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要求；或(ii)在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已為本公司知悉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或(iii)於任何董事受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之時。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信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是否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

- (a) 績效；
- (b) 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素質；
- (c)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承諾、職責或僱傭條件；
- (d) 於本集團的僱傭年期；及
- (e)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在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長度；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在營業額或利潤增加及／或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方面帶來的或預期的積極影響；
- (c)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了已實現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

- (d)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了其市場份額；
- (e) 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投入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數量，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作出的數量；及
- (f) 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大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中的貢獻，該等貢獻可能透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

4. 要約及接納

在符合且依照股份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受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該要約。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否則無效），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訂明獎勵的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以及（如有）必須達成的最低績效目標，以及（如適用）供本公司追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稱為「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股份計劃條文的約束。要約將維持開放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無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授出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任何獎勵獲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供本公司追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在受制於第8(6)段的情況下，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並批准之要約函的該等條款或條件，隨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接納要約的重複信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出代價的付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向其提呈的所有獎勵股份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必須就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

5.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獎勵不少於最短期限，方可行使獎勵。

就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而言，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或不適用歸屬期：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
- (3)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 (4)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而於年內分批進行的授出，這包括若非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5)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授出，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6)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授出，

上述每種情況均被認為適合提供靈活性以授出獎勵：(a)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小段)；(b)獎勵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過往貢獻(第(2)及(3)小段)；(c)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異者(第(5)小段)；(d)基於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者(第(3)小段)；及(e)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6)小段)，這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相符。

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獎勵的行使

- (a)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購買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要求，在授出相關獎勵的公告及其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c) 倘根據第8段或第9段授出獎勵，就上文第(a)(1)小段或第(a)(2)小段而言，提呈要約之董事會（或其獲授權管理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條文應作必要修改後適用。
- (d) 在遵守股份計劃條款及達成要約函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之任何績效目標（如有））之前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藉此行使獎勵及其獲如此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全面或部分行使獎勵。
- (e) 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附上就發出通知相關之獎勵股份支付全數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的匯款。

- (f) 在收到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當)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核證後二十一(21)日內(或倘本公司因適用之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間內)，本公司可酌情安排按以下方式履行已行使獎勵股份：
- (1) 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讓)相關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列作入賬為繳足，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就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股票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或按其指示，及(如適用)在承授人已提供或促使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之相關文件之前提下，盡其最佳商業努力安排將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列作入賬為繳足，並就如此轉讓之股份發行股票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或按其指示；
 - (3) 透過向由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代表其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支付透過聯交所設施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及／或

- (4)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其指定為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信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將有權獲得就已行使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未來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如適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透過向由承授人或代表其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促使支付透過聯交所設施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其指示。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就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條款授出，且其相關股份為信託人(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第三方)不時按董事會指示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上次股東批准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三(3)週年或之後更新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i)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將授出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經更新」)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及
- (b) 任何三(3)年期內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單獨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能授出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含可能獲授該等獎勵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將予授出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提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 (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ii)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該獎勵的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必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4)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放棄投票的各方，可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等這樣做的意向已在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述明。
- (5) 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獎勵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
- (6) 倘向屬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倘獎勵的初步授出需要該等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獲股東批准（惟該等變更根據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除外）。
- (7) 本公司應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批准任何根據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獲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此類資料。將予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提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0.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受制於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要約函訂明的期間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

11. 績效目標及追回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授出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提供董事會屆時可能指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承授人必須達成該等目標方可行使任何獎勵，以及(如適用)供本公司追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追回機制。

具體而言，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了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如收益)；
- (b)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的準確性與及時性，以及對企業文化的遵守)；
- (e) 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及
- (f)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其達成情況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價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在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賦予特定權重，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公平客觀的評價，從而使授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如果在授出相關獎勵時，董事會酌情對承授人規定了追回機制，在以下情況下：

- (a) 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承授人曾參與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或
- (d) 發生第14段或第17段所述的其他情況，

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倘董事會行使該酌情權，其可(但無義務)給予相關承授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的解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被追回的獎勵將失效，且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並可用於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2. 提出要約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提出要約：

- (1) 在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已為其知悉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
- (2) 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截止日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或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及

- (3) 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受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之時。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在受制於股份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過戶，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對任何第三方有利之與任何獎勵相關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之行為，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就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範圍內，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就本段規定遭到違反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在獲得聯交所適當豁免的前提下，獎勵可轉讓予為承授人及／或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該轉讓將繼續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該人士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由董事會如此釐定)；
- (c) 承授人破產、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作出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d)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
- (e) 董事會釐定足以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

則該承授人的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15.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獎勵前因身故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下構成終止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或若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第17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在符合第5段項下歸屬期要求的前提下)於身故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依照第6段的規定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未行使部分)，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本公司應於承授人身故後二十四(24)個月內與承授人遺產的管理人協商，就承授人遺產中根據本段失效的相關股份獎勵尋求替代補償。任何該等替代補償將由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釐定，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股份獎勵將繼續歸屬於承授人的遺產中，

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酌情向承授人遺產交付(i)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或(ii)等同於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之金額(以下簡稱「權益」)，或如果權益將成為無主財物，則該權益將被沒收並停止可轉讓，且該等權益將失效。

16. 因傷、殘疾或健康欠佳、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i)在執行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僱員或董事的職務過程中遭受損傷、殘疾或健康欠佳(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ii)按照承授人的僱傭合約(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從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退休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每種情況下，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或若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第17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在全面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可(在符合第5段項下歸屬期要求的前提下)於該等損傷、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依照股份計劃的條款全面或部分行使獎勵(未行使部分)，之後任何該等獎勵(未於該期間內歸屬部分)將失效。

倘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被終止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基於第15段或第16段緊接前段所載理由除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17. 關連實體參與者

倘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就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彼因辭職、終止、解僱或退休而終止與關連實體的關聯；
- (b)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訂立之合約；
- (c) 承授人之聘用或任命在董事會全權絕對意見下被終止；

- (d) 董事會在全權絕對意見下認為，承授人不再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競爭對手；
- (e) 承授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f) 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 (g)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在董事會全權絕對意見下，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外)；
- (h) 相關承授人擔任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的實體不再為關連實體；或
- (i) 基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理由足以終止承授人的聘用或委任，

獎勵(已歸屬但未行使部分)將失效，並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起不得行使。

18.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7段所指明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之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惟在每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如此失效，或釐定行使該獎勵將受限之條件或限制。

19. 發生公司交易時的權利

- (a) 倘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董事會可(在符合第5段項下歸屬期要求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速任何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之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釐定該獎勵歸屬將受限之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9(a)段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指明之涵義。

20. 取消獎勵

在受制於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以符合該等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要求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之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未發行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該新授出只能在股東批准之可用限額(如上文第7段所載)內根據股份計劃作出。被註銷的獎勵將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視為已使用。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本公司擁有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股份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該事件是由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引起，則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地應(無論是普遍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作出的調整(如有)：

- (1) 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就未行使部分而言)；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之行使價或購買價，

並應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a) 所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其效果不得使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b)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基於承授人將獲賦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人士在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按照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第16號(「常見問題」)及相關附錄1「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解釋進行解釋)所應有權認購或購買的比例相同；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規定的要求、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常見問題、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解釋及其附註。

在受制於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解釋的情況下，默認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運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第一節「股份的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並經不時更新)規定的公式來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調整後的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於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認購價

- (2) 在股本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運用聯交所發佈的補充指引第二節「股份拆細或合併」(並經不時更新)規定的公式來計算調整後的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系數

任何就獎勵的股份數目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產生的爭議，將提交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22. 股份之地位

獎勵不附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承授人不得憑藉獲授獎勵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的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獲發行及交付予承授人。

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人之前，不附帶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

23. 股份計劃的期限

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有效，直至終止日期屆滿為止。在該期間之後，將不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但股份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在給予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效力或為符合股份計劃條文所要求的範圍內保持效力。

24. 股份計劃條款的修訂

股份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

- (a) 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具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事項作出任何修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如果獎勵的初步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

- (c) 對董事或股份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計劃條款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d) 股份計劃或獎勵經修訂的條款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25. 股份計劃的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6. 獎勵失效

就任何獎勵而言的行使期將自動終止，且該獎勵（未行使部分）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 (a) 在第14段至第19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的日期；
- (c) 第14段至第19段提及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d) 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的日期。

27. 終止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批准隨時終止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進一步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股份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以在給予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效力或為符合股份計劃條文所要求的範圍內保持效力，且於該終止前授出之獎勵應根據股份計劃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28.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計劃的費用。

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要求。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9樓Cambridge Lab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標有「A」字樣)獲批准及採納，且授權董事(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iii)於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理因授出或行使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的該等數量之股份；(iv)管理股份計劃；(v)就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信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該修改或修訂須按照股份計劃的條款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生效；及(vii)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和事情，並訂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為了使股份計劃生效並實施股份計劃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此類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

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aisacore Group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佳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實施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目的，或在與實施及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作為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發言及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有關委任書應指明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連同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開放查閱，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非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通告載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6.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出現，或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而本公司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出現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郭曉欣女士、于蕙銘先生、宋偉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徐小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